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1〕31号

---

##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制度治理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制度治理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6月8日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制度治理年”实施方案

2021年是学院的“制度治理年”，为扎实做好制度治理年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认识学院发展新阶段新形势对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把加强制度治理作为推动发展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深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创新，狠抓制度落实，有效解决学院在制度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快构建起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二、工作目标

（一）制度治理意识有效树立。各系部处室抓制度治理的自觉性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全面提高，全院教职员工按照制度治理意识办事、依据制度治理规律办事、运用制度治理规则办事的理念和意识有效树立，尊崇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的氛围和环境进一步形成，“先学规矩后办事，先立规矩再干事”成为日常工作习惯。

（二）制度治理体系有效建立。制度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得

到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系统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运用制度治理学院的能力有效提高，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管钱成为工作常态。

（三）制度治理体系有效执行。强化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加强制度治理的维护，使制度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全院教职员工自觉学习制度、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的实际行动，做到“遇事看规则，办事讲程序”。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权威高效，保障制度执行的监督责任全面落实。

### 三、工作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规章制度必须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且依据充分有效；符合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

2. 科学性原则。规章制度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符合学院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规章制度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广泛听取师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章制度必须具有可操作性，设计严谨，能切实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效益。

3. 统一性原则。规章制度之间不能重复，更不能相互“扯皮”、相互矛盾，同一规章制度前后表述必须一致。规章制度要实现全覆盖，弥补管理上的“漏洞”、制度上的“空白”。

4. 精简性原则。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整合，能合并的应合并；严格控制规章制度的数量，制度在精不在多，务求管用有效。

#### 四、主要任务

开展制度治理年，是对学院制度化治理工作的一次检查和促进。各系部、处室及每位工作人员结合本部门、本岗位实际，认真思考、梳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研究提出落实制度治理年工作的具体举措并加快推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环节。

（一）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上级有关高校法治工作和治理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采取自学、集体学习和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制度的学习研读，做到对全面性制度了解，对本部门制度熟知，对本岗位制度精通，为用好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不仅要学习制度的条文规定，熟知制度作用和内容，更要学习蕴含其中的设计理念、方式方法、目的意义；既要精学细学某一制度，也要从制度体系建设的角度去审视、去把握，深入思考学习，了解前因后果，掌握内在本质。要将制度学习作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对学院基本制度和本单位、本部门制度体系广泛开展学习讨论和意见建议征集。

（二）清查梳理。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完善”的原则，各系部处室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涉及到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分类、分层次进行全面梳理、仔细筛查。

一是梳理上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全面系统搜集整理与

本单位、本岗位工作业务相关的上级制度文件，认真学习研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查找在贯彻落实上级制度文件过程中的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制度中明确要求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办法或方案的，牵头部门是否转发或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办法和措施，并填写《上级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

二是梳理学院现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各系部、处室代表学院起草并由学院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对校内各单位、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具有普遍约束力、仍在使用的各类规章制度（包括内部执行的相关制度），要从文体、内容、文字、执行效果、依据和合法性等方面，按类逐文、一字一句进行审查，审视工作中的漏洞、冲突和失范，分析校内现有规章制度存在的问题，按照“保留适应的、废止过时的、修订残缺的、制定空白的”要求，提出是否保留、废止、修改和新增的初步意见，填写《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存废改立情况汇总表》（附件3）。

请各系部处室于7月15日前将制度梳理情况表报送至学院制度治理年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版报送至办公平台办公室督导考核科邮箱）。

（三）提出工作计划。各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制度文件，针对综合管理、党群工作、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含审计）、

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含基建）、实训管理、图书管理、档案管理、培训管理、安全稳定、继续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现状，重点针对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完善，研究提出制度治理年的工作安排，列出拟保留的制度、拟出台的制度和拟修订的制度、拟废止的制度四类工作计划清单，明确责任人和计划完成时间。

（四）落实工作计划。根据制度治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制度的起草、审核、决定、签发、公布各环节的工作效率，加速推进制度建设步伐，抓紧制定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保障学院高质量发展必备的制度，弥补学院制度建设中的空白，有效解决制度缺失比较严重、有效制度覆盖不全面、制度内容不完善、规则和措施严重缺位等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考核的全链条、闭环式制度治理体系。

## 五、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度治理是一个组织得以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学院治理的基础，制度承载着学院的战略规划，体现学院的管理意志，是新时代大学建设的内在要求。各系部处室和每位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和理解制度治理年活动对于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制度治理年活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制度治理作为维系学院正常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根本

机制来推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制度治理年的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完善的学院制度治理体系，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强对制度治理年工作的领导，学院决定成立学院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度治理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度治理年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系部、处室也要切实加强对“制度治理年”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工作专班，周密安排，积极借鉴，充分论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认真负责地完成本部门牵头的工作任务。

（三）确保工作质量。坚持把“民主、科学、公开”和“以人为本”理念贯穿到制度治理工作的始终。要充分发扬民主，健全师生参与的渠道，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要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制度制定程序的规范性。要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确保准确反映和体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力求把原则方针具体化、把笼统要求明晰化，在内涵上要清晰而明确、执行标准上要具体而量化、监督措施上要配套而严密。要突出制度的硬约束和“刚性”，坚决防止“定罪不量刑”的“半截子制度”，坚决废除只讲“不准”和“严禁”而无处罚和惩戒规定的“虚设制度”，真正让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注重协调配合。把提高各系部、处室间的协调配合的

能力作为制度治理年的重要内容，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制度，规范协调配合制度的设立、组织形式、职能范围、工作内容、运行规则和纪律规定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在分析查找问题和拟定制度建设计划时，既要聚焦本单位业务，又要考虑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领域制度建设情况，加强沟通，做到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认真按照协调意见分工落实。

**（五）强化督促检查。**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定期听取制度治理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对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建设计划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制度建设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进展达不到时限要求和工作标准不高的，及时进行督办预警；对在某方面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进行现场督办；对存在问题多、整改不及时或未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完成任务的在全院范围予以通报；对工作严重滞后的，由学院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负责同志，情节严重进行纪律处理。各系部处室制度治理年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搭建制度平台。**在制度梳理、分类的基础上，建设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平台，全面地收录国家教育法律和教育部规章、学院印发的校级制度，实现规章制度的数字化管理，不断提升规章制度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

体系提供良好的工作基础。

- 附件：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上级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
3.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存废改立情况汇总表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6月3日

附件 1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制度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翠玲	党委书记
		李 广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 组 长：		于 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李平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杜旭东	党委委员、副院长
		曲 健	党委委员、副院长
		付双美	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 员：		张巍峰
		孙乃祝	工会主席
		马晓艳	教务处处长
		周福成	招生就业处处长
		于红兵	财务处处长
		刘代忠	总务处处长
		慕秀成	保卫处处长
		崔秀梅	实训处处长
		逢孝海	成教处处长
		赵桂平	基础教学部主任
	周桂英	组织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鞠秀德 纪委副书记

王延强 学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 附件 3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规章制度存废改立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单位）名称：

表号：院调 02 表

类别	序号	1. 制度名称	2. 文号	3. 计划完成时间	4. 责任人	5. 理由说明（200 字以内）
保留						
新建						
修订						
废止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报出日期：2021 年 月 日

- 说明：1. 学院规章制度：是指各系部、处室代表学校起草并由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对校内各单位、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具有普遍约束力、仍在使用的制度；
2. 各系部、处室根据部门职责，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主管、谁完善”的原则，对涉及到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仔细筛查，并提出存废改立的意见。
3. 被列入“修改”的文件，在学校没有正式修改之前，仍然视为继续有效。